

关于华泰鹏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9 月开放参与退出的提示公告

根据《华泰鹏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华泰鹏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等法律文件约定，华泰鹏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开放参与，具体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产品代码	941815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存续规模上限	50 亿
参与开放日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	1、参与费：参与金额小于 100 万元，参与费率 1%；参与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且小于 300 万元，参与费率 0.5%；参与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参与费率 0 2、托管费：0.01%/年；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固定管理费：1%/年；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4、业绩报酬：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8% 的部分提取 10%。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泰鹏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泰鹏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关于华泰鹏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等法律文件进行参与。更详细的信息，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网站

(<http://htamc.htsc.com.cn>) 或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 或到各推广网点了解咨询。

风险提示：

(一) 为应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内同步退出自有资金适当份额使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证监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产品合同、计划说明书。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